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又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審易字第21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767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
告劉又禕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
旨（本院卷第76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
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
名、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移送本院併辦審理部分（113年度偵字第8586號），與
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同一，審判範圍並無擴張，附此敘
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與告訴人林淑雯能達成和解，並請
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01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2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03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04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05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6 (二)原判決就被告量刑時，已說明：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
07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以
08 如公訴所指之訛詐方式使告訴人交付財物，所為殊非可取，
09 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程度，
10 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
12 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
13 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14 形。至被告上訴主張，已於本院中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
15 同）8萬元成立和解，有和解筆錄足佐（本院卷第55頁），
16 然被告現因另案在監執行中，且俟民國114年3月1日、同年7
17 月1日起才能開始各給付4萬元予告訴人，本院考量上情，被
18 告就本案不法詐欺行為，本應負擔對告訴人之損害賠償民事
19 責任，若僅因被告本應負擔之責任在提起上訴後與告訴人達
20 成和解，然告訴人並未獲實際賠償以填補損害，被告即可獲
21 取有利量刑因子，此與被告所為之詐欺取財犯行及告訴人造
22 成財產損害相比，顯不相當。是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其已與告
23 訴人達成和解，請求改判處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四、本件僅被告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已無從再就犯罪事實審
26 究，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86號、第19357
27 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自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家第9
28 91號裁定意旨所指應併予審酌之情形，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
29 處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3 法官 魏俊明

04 法官 鍾雅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許芸蓁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